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XXXX

火灾调查物证提取与管理

联 系 人：曹兴君
联系电话：18904881319
邮 箱：297258206@QQ.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火灾物证提取 1

5 火灾物证封装 3

6 火灾物证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 《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样式 6

附录 B（规范性） 《物证移交保管记录》样式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火灾调查物证提取与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火灾调查过程中火灾物证的提取方法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一般程序开展火灾调查中的火灾物证提取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162-2006 火灾技术鉴定物证提取方法

XF/T 812-2008 火灾原因调查指南

XF 839-2009 火灾现场勘验规则

XF/T 1249-2015 火灾现场照相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4-201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火灾物证 physical evidence of fire scene

证明火灾案件事实的痕迹和实物物体。

4 火灾物证提取

4.1 一般要求

4.1.1 消防救援机构在火灾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物证应及时提取。

4.1.2 提取火灾物证应考虑物证的性质、状态、成分等特点，选择相应的提取方法。

4.1.3 证明起火原因的火灾物证应在起火部位或与起火部位相关联的部位进行提取。

4.1.4 提取火灾物证前，应先使用物证标识牌对火灾物证进行标记，并按照发现顺序对标识牌进行编号。

4.1.5 提取火灾物证时，应采用照相或录像的方式进行固定，量取其位置、尺寸，详细描述其外部特征、原始状态和提取过程，归入现场勘验笔录，必要时绘制火灾物证提取位置图。

4.1.6 提取火灾物证时，提取人不应少于二人，并应有见证人或者当事人在场，填写《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由提取人和见证人或当事人签名；见证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无法签名的，应在清单上注明。

4.2 痕迹物证提取

4.2.1 提取痕迹物证时，应采用照相、录像、三维建模等方式进行固定，拍摄时应反映其位置关系和

状态。

4.2.2 提取证明起火部位的痕迹物证时，应选择最佳光照强度、距离、方向和角度，能反映出火灾现场重点部位的特征。

4.2.3 提取证明起火原因的痕迹物证时，应采用近景或特写方法，将镜头光轴与痕迹物证所在平面保持垂直，并在其边缘位置放置比例尺，以充分显示痕迹特征。

4.3 电气故障物证提取

4.3.1 提取电气故障物证前应查明供、配电设施、电气线路、保护装置、用电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4.3.2 能够证明供配电设施、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发生故障或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处于通电状态的物证及引发火灾的电器具应提取，根据需要提取用电计量、设备控制等数据。

4.3.3 提取导线熔痕时，应注意查找对应点，并在距离熔痕 10cm 处截取，导体、金属构件等不足 10cm 时应整体提取。

4.3.4 提取导线接触不良物证时，应当重点检查电线、电缆接头处、铜铝接头、电器设备、仪表、接线盒和插头、插座等，并按有关要求提取。

4.3.5 提取短路进溅物证时，可采用筛落法和水洗法，并注意查看金属构件、导线表面上的熔痕。

4.3.6 提取绝缘放电物证时，应当将导体和绝缘层一并提取，绝缘已经炭化的尽量完整提取。

4.3.7 提取过负荷物证时，应在靠近火场边缘截取未被火烧的导线 2m~5m，长度不足 2m 的需全部截取。

4.3.8 提取家用电器物证时，应提取家用电器本体或发生故障的零部件，根据需要可将碎片、残骸一并提取。

4.4 助燃剂物证提取

4.4.1 提取助燃剂物证前应查明火灾前是否存放、使用助燃剂以及灭火过程中是否使用了燃油动力设备或为设备添加过燃油等可能污染助燃剂物证的情况。

4.4.2 提取液体助燃剂的常用方法包括：

- a) 用干净的注射器、点滴器、胶管、虹吸装置或物证容器提取；
- b) 用医用脱脂棉球或棉纱吸收水面上漂浮的液体助燃剂，并将其放入密封容器。

4.4.3 火灾现场中的液体助燃剂经常被铺地材料吸收从而得以存留下来，以固体物证形式表现。固体样品的提取方法主要包括：

- a) 泥土、沙石等固体物证可以通过挖、砍、锯或敲等方法直接提取；
- b) 木头、瓷砖、立柱底部的边缘、接缝、钉眼、缝隙等位置都是较好的取样部位。对于土壤和沙子等固体物质，液体助燃剂可以渗透到较深的位置，因此在提取这类物证时要挖到较深处；
- c) 对于吸附性强的多孔材料如水泥地板等，除常用的敲碎提取法外，还可以用石灰，硅藻土或未加发酵粉的面粉等吸收材料吸附。操作方法是将吸收材料洒在水泥地面上，保持 20min~30min 后，将这些吸收材料密封于干净的容器内。

4.4.4 通过分析烟尘成分来确定原来的可燃物或助燃剂种类时，要提取烟尘作为检材，提取烟尘样品可直接提取附着烟尘的物体或用脱脂棉擦拭提取。这些烟尘样品包括：

- a) 门窗玻璃、金属物体、建筑物内（外）墙、顶棚上附着的烟尘，可以用脱脂棉直接擦取或铲取；
- b) 衣服、头发、指甲以及尸体的手脸表皮附着烟尘应分别提取，并放入洁净的器皿中封存；
- c) 严重炭化的木材、建筑物面层被烧脱落后裸露部位附着的烟尘不予提取。

4.4.5 提取人员在每次提取物证时都应使用未被污染过的容器盛放物证，并且该容器在保管和运输过程中不应被打开。

4.4.6 提取人员应戴一次性手套或把手放在塑料袋内提取助燃剂物证。每次助燃剂物证提取过程都应

使用新的手套或袋子，防止交叉污染。

4.4.7 可以根据需要将助燃剂物证盛装容器一并提取。

4.5 电子物证提取

4.5.1 能够提取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提取原始存储介质。

4.5.2 不能提取原始存储介质但能提取电子数据的，应当提取电子数据，并存入专用存储介质。

4.5.3 提取电子物证时，可以向相关人员了解、收集以下情况在《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中注明：

a) 存储介质及应用系统管理情况，网络拓扑与系统架构情况，是否由多人使用及管理，管理及使用人员的身份情况，应用系统管理的用户名、密码情况；

b) 数据备份情况，有无加密磁盘、容器，有无自毁功能，有无其他移动存储介质，是否进行过备份，备份数据的存储位置等情况；

c) 其他相关的情况。

4.5.4 无法提取原始存储介质且无法提取电子数据的，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

4.5.5 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的，应当清晰反映电子数据的内容，并在《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中注明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的原因、电子数据的存储位置、原始存储介质特征和所在位置等情况。

4.6 其他物证提取

4.6.1 对微小固态物证的提取可用镊子钳取，对极易散落的残渣和碎屑（如金属粉末，细小纤维碎玻璃等）提取可用透明胶纸直接粘取。

4.6.2 对于较大容器内的液态物证，可用移液管吸取上、中、下三层样品，分别盛装，并对容器内底部的沉淀物和内壁的附着物进行观察、记录和提取。对于漂浮在水面上的液态物证，可用吸耳球吸取上层水样或用脱脂棉蘸取上层水样。

4.6.3 提取自燃火灾物证前应查明起火部位自燃物质种类、数量、性质、出入库时间等基本情况。

4.6.4 自燃火灾应提取起火部位处物质自燃后的炭化残留物以及与自燃物相同的原物质。

4.6.5 低自燃点物质，除仔细寻找残留物外，还应提取燃烧产物。

4.6.6 其他自燃物质如硝化棉、赛璐珞和浸有动植物油纤维等发生自燃火灾时，如找不到未燃烧自燃物质，则要仔细寻找未烧尽的残留物。

4.6.7 电焊（割）火灾应提取电焊机、电焊条、电焊钳及其连接线、焊（割）工件熔痕及溅落的焊（割）熔渣等。

4.6.8 气焊（割）火灾应提取氧气、乙炔（液化气）瓶、气体输送管、焊丝、焊（割）炬、乙炔发生器、焊（割）工件熔痕及溅落的焊（割）熔渣等。

4.6.9 需提取尸体、伤者或放火嫌疑人的毛发、指甲、衣物时，可直接提取或将剪掉的部分全部提取。

4.6.10 需进行化学或仪器鉴定的火灾物证，有条件的应提取双份，并提取空白、比对样品，当鉴定结论存在争议时，可进行复检鉴定。物证提取量按下列要求执行：

a) 熔痕及设备，起火点处的熔痕尽量取全，设备物证不容易拆解时，可整体提取；

b) 炭灰及地面，每个点应提取 250g 以上；

c) 烟尘，应提取纯烟尘 0.1g 以上；

d) 头发，应提取 1g 以上；指甲应提取可剪的全部，衣服应提取 200g 以上；

e) 气体，应提取 500mL 以上。

5 火灾物证封装

- 5.1 根据物证的种类选择适当的容器或包装，检材盛装袋或容器必须保持洁净，不得与检材发生化学反应，不同检材或同一检材不同部位应当单独封装。
- 5.2 提取后的火灾物证，应根据特点采取相应的封装方法，粘贴标签，标明火灾名称、提取时间、痕迹、物品名称、序号等，由封装人、证人或者当事人签名，证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的，应在标签上注明。
- 5.3 封装物证时，应拍摄封装过程、封装结果和见证人见证情况。
- 5.4 利用物证袋封装时，应采用专用火灾物证封装袋封装，并严密封口。
- 5.5 利用玻璃瓶盛装液体或固体助燃剂燃烧产物时，应采用物证袋进行二次封装。
- 5.6 对体积大，形状特殊的物体，可采用在物证的合适部位粘贴封条和标签的方式提取，物证封条应有提取单位、提取人签名、物证编号和提取日期，加盖提取单位公章。
- 5.7 对易氧化、易挥发的物证应密封保存，防止氧化、挥发。
- 5.8 液态物证要用干净、干燥的取样瓶盛装，取样瓶要具有良好密封效果，防止泄漏和挥发。具有腐蚀性的液体要用特定容器盛装，液态物证严禁用塑料袋盛装。

6 火灾物证管理

6.1 一般要求

- 6.1.1 火灾物证的提取、封装、运输、返还由火灾调查人员负责，物证的保存、销毁由物证室保管人员负责，确保管理过程中不发生丢失、缺损、污染、破坏等。
- 6.1.2 火灾物证提取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交物证室保管，严禁火灾调查人员自行保管。
- 6.1.3 与火灾事故有关的影像资料、电子数据等物证，应备份至专用可靠存储介质中在物证室分类保存。

6.2 现场物证管理

- 6.2.1 物证提取后至存入物证室前应放置在专用物证中转箱内，运送期间应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运送过程不发生丢失、缺损、污染、破坏。

6.3 物证室管理

- 6.3.1 物证室应在办公区内单独设置，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0 m²，与办公室、实验室、卫生间、盥洗间等不相连通。
- 6.3.2 物证室应配备桌椅、电脑、扫描仪等办公设备，配置金属栏架、物证存放箱、密封容器和物证包装袋等。
- 6.3.3 物证室的设置应满足防火、防盗、防潮、防霉要求。
- 6.3.4 物证存放箱应统一材质，并分大、中、小三种规格，箱体上统一标明“××市（县）消防救援支（大）队物证保管箱”字样并编号。
- 6.3.5 物证应放置在物证室保管。物证室应明确物证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建立《物证室使用管理制度》《物证移交保管记录》。
- 6.3.6 因调查需要，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调查人员可以提交、调用、移交、返还、销毁物证。火灾物证使用完毕后，应及时返还物证室。

6.3.7 物证保管人员在接收、移交、返还物证时，应当逐一清点、核对物证，做好记录并拍照。提交、调用、移交、返还物证人员与保管人员清点、核对物证后，应当在记录上共同签名。物证发生损坏、污染、变化等情况的，应当将原因记录在案。

6.3.8 应根据实物物证的不同性状，分区分类摆放物证，标明火灾名称、物证名称、物证编号、取证人员、取证日期，并建立电子索引目录，方便物证查询。

6.3.9 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危险物品火灾物证，应设立或者指定场所集中存放和保管，不得与其他物证混存混放。

6.3.10 涉嫌刑事案件需要移送案件线索的火灾，随案移交物证应做好交接记录。

6.3.11 火灾物证鉴定结束后，仍保持原证据属性的物证应取回，取回的物证应及时送至物证室保管。

6.4 物证管理期限

6.4.1 一般火灾，物证保管至火灾事故认定之日起的二年。

6.4.2 较大火灾，物证保管至火灾事故认定之日起的五年。

6.4.3 重大火灾，物证保管至火灾事故认定之日起的十年。

6.4.4 特别重大火灾，物证保管至火灾事故认定之日起的二十年。

6.5 返还和销毁

6.5.1 经甄别与火灾事实无关的物品，经现场勘验负责人批准后及时返还当事人。

6.5.2 火灾调查结束后，依法应当返还当事人的火灾物证，经调查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及时返还当事人。

6.5.3 物证返还应填写《物证移交保管记录》，由经办人、审批人、证人或当事人签名，证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无法签名的，应在记录上注明。

6.5.4 超出保管期限的物证，可以销毁或者返还。

6.5.5 火灾物证销毁、返还时，应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销毁、返还过程。

附 录 A
(规范性)
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样式

A. 1 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样式

参见表A. 1。

表A. 1 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

起火单位/地址：提取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编号	提取部位	规格	数量	特 征
提取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签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人或当事人	姓 名	身份证件号码	单位或住址	联系电话	签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文书由消防救援机构存档

附 录 B
(规范性)
物证移交保管记录样式

B.1 物证移交保管记录样式

参见表B.1。

表 B.1 物证移交保管记录

序号	火 灾 名 称	物 证 名 称	物证编号	办案人(签 字)	管理人(签 字)	归放位置	接收时间	保管期限	流转情况	出库日期	归还日期	流 转 经 办 人 (签 名)	返还销毁 日 期	返还当事 人 签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流转情况为审查、检验鉴定、移交其他机关、销毁、返还被调取人等

参 考 文 献

- [1] ISBN 978-7-5674-2228-5 火灾调查实用手册 2020.9
 - [2] GB/T 20162-2006 火灾技术鉴定物证提取方法
 - [3] XF 839—2009 火灾现场勘验规则
 - [4] XF/T812-2008 火灾原因调查指南
 - [5] XF/T1249-2015 火灾现场照相规则
 - [6]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121号）2009年5月1日发布
-